

彭阳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兴彭大街 673 号水务局办公楼 409 室；电子邮箱：nxpyxswj@126.com；电话：0954—701315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围绕全县水利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重点涉水领域问题，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认真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准时、透亮、完整，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真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出实效。我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0 余篇，信息发布涉及的方面包括人事信息、行政权力运行、部门预决算、工程绩

效评价、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极大的方便了群众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全面了解水务相关业务和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

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体系，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设立依申请公开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建立规范的办理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答复质量，强化股室间协调沟通，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工作台账，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补偿、取水许可办理、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股室，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公开诉求。高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答复合法规范；增强时限意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 20 个工作日内按期答复。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 1 条，全部按规定时限、格式规范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的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完善信息公开的组织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年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办理，设立专人负责，确保平台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反馈，确保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照“谁分

管、谁公开、谁负责”“谁制定谁公开、谁起早谁解读”的原则，围绕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将政务公开细化落实到各个业务环节中去，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突出涉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做到让群众知晓、让群众监督、让群众参与，保证信息公开的透明度。2023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2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18条。

（四）平台建设

强化平台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政策、行政许可事项、涉水信息。同时将各事项办事指南等进行标准化统一规范，明确公开范围、公开原则、工作机构、公开方式、公开收费标准、投诉方式及程序，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保障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作，以方便群众查询。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平稳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审核，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五）监督保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涉水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二是统筹安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区、市、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水利工作，

制定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是通报整改，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2023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四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

(二)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公开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务实性。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按规范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推送精准、便捷、高效。三是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力量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落实好动态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使政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该工作新要求、熟练掌握公开目录及平台操作，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彭阳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继续优化细化各类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和建设进展信息的公开工作、水环境、水生态监测、取水许可、水利工程项目审批信息的公开。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方式、时限、程序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公开涉水领域政府信息。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绩效评价公开，持续做好水利惠民政策信息的公开。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